

## 臺中市政府第 2 次市政會議

壹、時間：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林本源

肆、指(裁)示事項：

- 一、今天是我們第二次召開市政會議，對於開會的方式有些人可能會有一些建議，例如座位的排列改為看電影的排法，但是這樣一來可能就會看不到發言的人，不見得是好事，或是考慮將會議分成兩次召開，藉以減少開會人數，至於有沒有這個必要，也可以多加思考，但一定要以不影響各位開會的權利為主。(主辦機關：研考會)
- 二、剛才第一個頒的獎是為了感謝本市的三家企業捐贈本府轉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0 輛腳踏車，在此說明一下事情的緣由，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與我有非常友好的感情，且與本市有姐妹市的關係，因此，上回該國總統來臺灣時，外交部特別安排由我宴請，席間決定由本市致贈腳踏車做為給該國總統就職的賀禮，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環境保護局的協助以及三家企業的捐贈。第二個頒獎的是 99 年度評鑑績優的社區大學，社區大學的推展是前年臺中市民眾滿意度最高但花錢相對最少的施政項目，將來這個業務一定要持續做好。最後一個頒獎的是 99 年度隱匿性服務稽核績優機關，隱匿性服務稽核這個業務已經做了 3 年，藉由神秘客假裝洽公民眾至各機關及附屬機關稽核承辦同仁的服務態度，可幫助同仁及主管加強改善機關的服務品質，值得欣慰的是，部分一開始評比不好的機關，到後來都突飛猛進，因此，在此要懇求大家，一定要設身處地的為民眾設想、讓民眾滿意，使民眾由衷地覺得我們與他們站在一起的。(主辦機關：環保局、教育處、研考會、各機關)
- 三、上週我去開行政院院會時，吳院長建議政府的建設應儘量採 BOT 的方式進行，例如本市的大坑纜車的規劃，我原本想幫臺中市賺

錢，所以堅持不做 BOT，但是現在因為中央不肯借錢，所以未來可能也要將 BOT 這個選項納入規劃方向的考量，另外，在這裡也要請各機關（包括各區公所）回去想一想，現在有哪些建設可以採用 BOT 的方式進行。（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各機關）

四、上星期三兩岸民航單位經過協商之後，確定全國增加 103 班的春節航班，但臺中清泉崗機場只增加 6 班，聽到這個數字，我認為太少了，隔天立刻打電話詢問交通局林局長，由於兩岸往來的臺商中，中部地區的臺商占了 1/5 強，在問過民航業者之後，得到臺中春節應增加到 20 班的航班才算合理的答案，因此，上星期五我向交通部毛部長寄了一封信並致電請求，希望交通部能考量中部臺商的需求，增加臺中航班的規劃，我想，如果交通部沒有給予正面的回覆，這星期四，我去參加行政院院會時，我會直接向院長請命，畢竟我們不能做太沈默的地方政府。（主辦機關：交通局）

五、我要唸一封信給大家聽：「敝人為高雄市民，12 月 23 日為探訪臺中親友，首次搭高鐵至臺中烏日站轉乘公車，張望之際，有一男子主動搭訕，並熱心告知應搭乘 82 號公車前往目的地，是日上午 11 時 20 分乘坐一位年輕司機的車班，車雖已過目的地臺中酒廠，但司機仍於轉彎路口停車給予方便，之後，又因敝人未備零錢支付 28 元車資，車上一位小姐立刻代付 30 元，因公車無法久停，抱歉及感激下只有接受並匆匆下車，返回高雄後，內心深感不安，因此寫信給胡市長，深覺臺中高品味的生活方式及臺中市民都如此和善及熱心，當天所受的溫馨對待，敝人將永生難忘，在此對市長及全臺中市民再說一聲謝謝！」在此，除了感謝這位高雄來的朋友，也要感謝這三位熱心助人的市民朋友，如果在媒體披露後能找到這些人，我真的要謝謝他，另外，在高興之餘，我們也要深切檢討，我們的服務中心功能是否需要再加強，例如引導的牌示是否夠清楚、票價的資訊是否夠明確等等，在

此，拜託主管同仁研究一下。(主辦機關：交通局)

六、最近因為寒流很多，請社政及警察單位加強對獨居老人及街友的照顧，我在報紙上看到，因為豐原有遊民暫宿廟埕，造成民眾不安，但我要在此說明，希望在天氣寒冷時，能夠以「照顧勝於取締」，儘量避免因為取締而造成民眾受凍這類情況的發生，另外，也希望社會局可以多加宣傳低溫期間的臨時庇護安置措施，讓需要用到這些措施的民眾都能知道庇護地點在哪裡，安穩渡過寒冬長夜。(主辦機關：社會局、警察局)

七、在媒體上看到本市有女學生因受到言語霸凌而胃痛住院，記得三年以前我特別要求，學校的校長、老師對於班上的學生是否有霸凌的狀況要確實掌握，所幸，後來在前教育處張處長的努力下，校園霸凌的情況確實有減少，現在又有偶發霸凌事件發生，請加強介入輔導處理，當然，我也希望霸凌事件不要再發生。(主辦機關：教育局)

八、針對高美濕地的保育，目前本府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由陳副秘書長統籌領導，在此拜託陳副秘書長要負起責任來，不要只是將會議紀錄發給各單位，一定要每隔一陣子就檢視一下分辦單位的執行成效，不要三個月後才發現被分辦的單位沒有作為。目前高美濕地仍由農業局主政，未來等到觀光計畫及通盤計畫完成以後，建議可以移給觀光旅遊局，屆時也要請環保局、警察局、農業局及清水區公所等機關來相互配合，畢竟保育、週邊停車及觀光發展等問題的解決，對於高美濕地的未來發展都是同等重要的。(主辦機關：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環保局、警察局、清水區公所)

九、我一再強調，區公所的業務，在合併以後的第一年，能夠不改的東西就儘量維持舊制，尤其原屬臺中縣 21 鄉鎮市公所的業務而言，如果並未增加新的開支，在今年應儘量維持舊制，我知道很多市府的主管機關因為受到內政部的要求，認為應在改制後即仿效臺北的制度，但是我認為恐怕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因此不必

這麼做。公所的部分，能維持現狀就維持現狀，未來再慢慢做調適即可，我們要平順地把合併的工作做到最好，內政部如果因此而對市府究責，由我來承擔。

我知道昨天主計處有開會，而且開完會後就立刻執行新的決議。針對主計處近日要求各機關刪減100年預算額度的部分，我覺得主計處與我的思考好像在不同軌道上運作，依據財政局給我的資料，以往臺中縣、市預算合計也不過九百多億，因此主計處如果有難言之隱，麻煩請找蕭副市長研究一下，否則，請依照我的原則來處理，讓區公所的預算編列儘量能維持舊制，並請蕭副市長負起全責。另外，補充說明一點，我認為依照院轄市的預算編法，有些費用例如媽媽教室等原編列於各公所的費用，現在可能統一匡列於社會局的預算中，未來再將經費撥給公所，因此，諸如此類的預算編列方式，可能就會讓公所以為預算遭到刪減，不過，在此重申，我還是認為第一年各公所仍以維持舊制為宜，也就是說預算編在公所即可，免除公所向市政府申請經費公文的繁雜手續。（主辦機關：主計處、財政處、各機關）

十、由代表會移撥至區公所的臨時人員，如有資遣費的發生，是否應由區公所業務費項下去支應的這個問題，因考量區公所的業務費原本就不充裕，請相關機關再研究一下。（主辦機關：民政局、秘書處）

十一、有單位得到中央88%修路的補助，縣府與公所也只各自負擔6%，我要強調的是，請同仁一定要重視這些中央補助款，設法把近九成的中央的補助款留住，不要因為一些原因而必需要繳回中央補助款，請秘書長注意這件事。（主辦機關：各機關）

十二、內政部做了一個調查，全國的公立托兒所，七成違反建築法，四成沒有使用執照，臺中縣的公立托兒所也有這種情況，至於原臺中市的部分，因為之前我要求嚴格，所以沒有這種違法情形。另外，針對解決公立托兒所沒有使用執照的問題時，我只強調一點，就是公共安全一定要做好，至於其他因為違反土地分區使用

而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等原因，我想都可以暫行通融，並加速解決，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為優先，在此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社會局、教育局及各區公所在過完農曆年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主辦機關：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

十三、有關蕭副市長對於預算編列的以下各項補充說明，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主辦機關：各機關）

（一）所有回饋金的制度不變，是預算編列的原則之一，拜託區公所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諸如烏日焚化爐、大肚龍井的臺電回饋、臺中市文山地區垃圾場的回饋等，所有的回饋金不論預算額度或使用項目都維持不變，讓所有回饋金都能用在當地的民眾，請各機關在編列預算時要特別注意。

（二）區公所舊制預算盡量不要在今年變動，讓區公所能夠維持功能，並希望市政府的各機關儘量與各公所協調，在一年之內釐清業務分工，讓預算能在 101 年時回歸正軌。

（三）為了做到縣市合併升格的無縫接軌，讓各行政區的福利一致，我們特別要求各機關一定要將預算匡列出來並且從優編列。

（四）從前由臺中縣鄉鎮市公所發包的工程，雖然進度不太一致，但是，有上級補助款的部分，一律准予專案保留，另外，有固定財源、收支對列的部分也准予保留，期許各項工程不因縣市合併經費繳庫而停擺。

（五）請各機關在編列預算時重新檢視一次，是否有重要預算未列入，或是漏列市長指示或市長競選政見預算等情形，並請分年度編列，另外，重要的預算案如未核定或運行有困難者，請一定要簽辦，本人會親自交辦預算委員會納入審查。

（六）在預算編列方面，各區公所對社團的補助方面，有鑑於之前有些鄉鎮市公所對於轄內的社團補助很多，隔壁的鄉鎮市公所卻對轄內的社團完全沒有補助，未來希望能儘量彌平這些差距，未來會對社團採用折衷的補助方式，希望各公所可以諒解。

十四、剛才豐原區張區長所提的果菜批發市場目前由經濟發展局輔

導，所需預算一定要編列，另外道路修補等費用，也請環境保護局及建設局匡列清楚，昨天蕭副市長問過環保局劉局長，劉局長表示相關預算都已編列，只是執行的人力，在第一年仍有勞區公所的清潔隊執行，這個案子請豐原區公所、環境保護局及建設局持續協調，共同合作把事情做好。(主辦機關：豐原區公所、環保局、建設局)

十五、很多問題都是在預算編列及編制引起的工作分配，剛才蕭副市長講的這幾個原則，希望大家都遵守，市政府的各主管機關與各區公所如能秉持相互尊重的想法，沒有什麼事情是不能解決的。更重要的一點，尊重就是為民設想，我們最大的公分母就是民眾的需求，誠如豐原區公所所提，未來如果修補道路、路燈維護、修剪路樹等工作不是由清潔隊來做，那市政府建設局也一定會出來解決這個問題，說不定經過一段時間的調適，我們可以創造出一套最好的典範，這方面的問題仍請秘書長辦公室負起全責。(主辦機關：豐原區公所、建設局、各機關)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